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广农糖业 公告编号：2024-044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杜兴祥于2023年4月就相关合同纠纷案(案号：(2023)桂0110民初1556号、(2023)桂0110民初1557号)分别对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香山糖厂、南宁南糖香山甘蔗种植有限责任公司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武鸣区人民法院提起两起民事诉讼，并于2023年4月10日被立案受理(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近期，公司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武鸣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3)桂0110民初1556号、(2023)桂0110民初1557号]，具体判决情况如下：

(一)(2023)桂0110民初1556号案，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杜兴祥的诉讼请求。

(二)(2023)桂0110民初1557号案，判决如下：

1.被告广农糖业支付原告杜兴祥违约金880,871.65元；

2.驳回原告杜兴祥的其他诉讼请求。

三、其他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最新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发生时间	原告	被告	诉讼请求	涉及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阶段
1	2021年7月8日	广西同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香山糖厂、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原告请求两被告共同赔偿因未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双高基地建设和交付水肥一体化的滴灌系统造成的甘蔗减产损失，采购沼液菌种资款及运费损失，采购灌溉配套设施费用损失及律师费、诉讼费等。	358.29	二审(重审)已判决
2	2022年9月6日	广西正兴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南宁市武鸣区惠和农机专业合作社、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香山糖厂	诉请被告惠和合作社支付工程款及资金占用利息等，被告香山糖厂承担连带支付责任。	350.72	一审(重审)未判决
3	2022年10月19日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东江糖厂	武鸣广源生态农业公司、壁维群	请求被告支付尚欠甘蔗种植预付款及资金占用费等。	167.56	二审未判决
4	2022年10月14日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明阳糖厂	黄静	请求被告支付尚欠甘蔗种植预付款及资金占用费等。	870.79	二审未判决
5	2022年10月20日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明阳糖厂	凭祥市惠众农机专业合作社、冯民、甘小莲、梁甫佑、梁玉东、梁业忠	请求被告支付尚欠甘蔗种植预付款及资金占用费等。	175.75	二审未判决
6	2023年2月17日	南宁南糖香山甘蔗种植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南宁广昇农业科技有限公司、韦燕	请求被告返还甘蔗种植预付款及资金占用费等。	472.30	二审未判决
7	2023年3月7日	广西桂冠益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香山糖厂、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南糖香山甘蔗种植有限责任公司	请求被告赔偿甘蔗种植损失	307.85	一审(重审)未判决
8	2023年5月30日	危黎鸣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香山糖厂、南宁香山制糖有限责任公司、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原料蔗款损失、违约金及诉讼费保全费等。	48.67	一审已判决(原告上诉)
9	2023年8月8日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东江糖厂	广西雨森源农业有限公司、卢宝健	判令被告返还各项预付款、赔偿公告费损失、承担本案诉讼费等。	150.9	一审未判决
10	2023年10月10日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香山糖厂	谢承杰	请求被告返还预付款并支付资金占用费；承担本案诉讼费等。	59.9	一审未判决
11	2023年11月10日	广西国泰电力有限公司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明阳糖厂、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原告诉讼请求被告明阳糖厂支付工程款、退还工程质量保证金、押金及支付违约金；被告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补充清偿责任。	21.47	二审未判决
12	2023年12月3日	广西正兴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南宁市武鸣区惠丰农机专业合作社、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香山糖厂	原告请求被告惠丰农机专业合作社向原告支付工程款及逾期付款利息；请求被告香山糖厂承担连带责任。	54.75	一审未判决
13	2023年12月7日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东江糖厂	方荣宁、潘仕强	原告请求被告方荣宁向原告返还预付蔗种、肥料、农药、机械、地租、保险等款项及占用资金利息、支付本案律师服务费；被告潘仕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92.57	一审未判决
14	2023年12月28日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南糖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停止在名称中使用“南糖”文字、立即停止侵犯原告“南糖”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在全国媒体上发布声明以消除影响；赔偿原告损失及因维权支出的合理费用，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等。	99.8	一审未判决
15	2024年4月1日	何权	广西南宁市武鸣区金秋农机专业合作社、刘水生、(追加被告)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东江糖厂	请求法院判令二被告向原告返还资金及逾期支付利息	56.64	一审未判决
16	2024年4月10日	南宁市弘力电业有限责任公司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明阳糖厂、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请求被告支工程款及逾期付款违约金	24.20	一审未判决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事项累计金额总计为人民币310.6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发生时间	原告	被告	诉讼请求	涉及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阶段
1	2024年5月27日	危黎鸣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香山糖厂、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香山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请求三被告共同补偿原告甘蔗种植面积损失及返还良种良法补贴款等	78.83	一审未判决
2	2024年5月28日	黄然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香山制糖有限责任公司、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香山糖厂	请求三被告共同支付缴短承包期补贴及支付甘蔗面种款、甘蔗款差额等	8.7	一审未判决
3	2024年6月5日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香山糖厂	广西林海明红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请求被告返还甘蔗预付款及资金占用费等	59.44	一审未判决
4	2024年6月5日	南宁东江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韦明	请求被告返还甘蔗预付款等	163.70	一审未判决

五、案件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本次披露案件非终审判决，后续双方是否上诉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尚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就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民事判决书[(2023)桂0110民初1556号]。

2.民事判决书[(2023)桂0110民初1557号]。

特此公告。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1210 证券简称：金房能源 公告编号：2024-026

金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相关情况

1.金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4年5月21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为：以2023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08,897,69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444,884.60元(含税)，本年度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转增2股，合计转增21,779,538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30,677,230股，转增金额未超过2023年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将按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2.自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今，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利润分配实施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8,897,69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00000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本次权益分派前公司总股本为108,897,692股，权益分派后总股本增至130,677,230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1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1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6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转股份于2024年6月18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特别说明：上述说明适用于采用循环进位方式处理A股零碎股的情形，上市公司申请零碎股转现金方式处理零碎股的，应另行说明零碎股转现金方案。)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6月1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本次所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4年6月18日。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数(股)	比例	转增股本	股数(股)	比例
限售条件股	56,953,808	52.30%	11,390,761	68,344,569	52.30%
无限售条件股	51,943,884	47.70%	10,388,777	62,332,661	47.70%
总股本	108,897,692	100.00%	21,779,538	130,677,230	100.00%

注：最终股本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为准。

八、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转股实施后，按新股本130,677,230股摊薄计算，2023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09元。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建勋及其一致行动人魏澄、付英、丁琦和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领誉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领信基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马鞍山信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股份作出的相关减持意向的承诺：本公司/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锁定期满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28.01元/股。

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股东在承诺履行期内的最低减持价格由28.01元/股调整为27.46元/股。

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股东在承诺履行期内的最低减持价格由27.46元/股调整为22.43元/股。

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股东在承诺期内的最低减持价格由22.43元/股调整为18.65元/股。

九、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黄寺大街甲23号院1号楼12层1201-12室

咨询联系人：付英

咨询电话：010-67711118

传真电话：010-67716606

十、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金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7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4-061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电子”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100%。公司存在向合并报表范围内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电子”或“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6日、2024年5月21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提供担保的预计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31,600.00万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566,600.00万元，对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465,000.00万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等方式；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用于申请银行授信、贷款、开具保函、开立信用证、承兑汇票、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其他金融业务和日常经营发生的履约类担保等。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同步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为关联公司江西联创宏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联创”)为关联公司江西联创宏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宏声”)提供担保金额3,930.00万元，根据联创宏声经营发展的需求，江西联创继续为联创宏声上述已发生银行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期限到期为止。联创宏声已承诺在上述已发生银行融资担保到期后，江西联创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为联创宏声提供新增担保不超过2,000.00万元，担保方式、期限和金额等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上述担保发生后任一时点江西联创为联创宏声的最高担保余额不超过3,930.00万元。联创宏声控股股东吉安全泰电子有限公司及联创宏声实际控制人肖敏宗为江西联创为联创宏声银行授信及融资提供的担保向江西联创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及反担保，担保范围为江西联创为联创宏声向金融机构贷款人履行担保责任所代偿的全部债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30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及《关于继续为关联公司江西联创宏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4年5月，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42,0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实际发生日期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范围	担保方式	保证期间
1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联益光学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7日	30,000.00	申请银行授信、贷款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2、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实际发生日期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范围	担保方式	保证期间
1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智行光电有限公司	2024年5月31日	12,000.00	融资租赁业务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上述担保额度均在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批的额度范围内，担保额度的使用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三、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对外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035,530.00万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368.4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92,735.17万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246.51%，其中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关联公司联创宏声提供担保余额为3,930.00万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40%。

公司目前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情形，不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

四、备查文件

《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东望时代 公告编号：临2024-033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业绩补偿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业绩承诺基本情况

根据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签署的《浙江正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收购框架协议》及《正蓝节能股份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业绩承诺方承诺浙江正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蓝节能”)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分别不低于2,800.00万元、3,300.00万元和4,000.00万元。如正蓝节能在业绩承诺期内未达到规定的累积净利润数，则业绩承诺方应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正蓝节能2021-2023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净利润累积为92,048,365.38元，未超过业绩承诺累积预测金额101,000,000.00元，完成累积业绩承诺金额的91.14%。由于正蓝节能累积实现净利润未达到业绩承诺累积预测净利润，根据相关协议，业绩承诺方需对公司进行现金补偿，应补偿金额合计为1,196.85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未完成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2)。

二、业绩补偿进展情况

公司已根据相关协议的约定向业绩承诺方发送《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及进行现金补偿的通知函》，提醒并督促业绩承诺方及时履行业绩补偿义务。

相关业绩承诺方的具体补偿金额如下：

业绩承诺方	补偿金额(万元)
王娟娟	272.58
许根华	127.18
张玉贺	29.30
卢军红	28.39
东阳雨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3.58
赵云池	75.81
合计	1,196.85

注1：上述合计数与分项合计数之间尾数差系因四舍五入而形成；

注2：东阳雨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原杭州雨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全部业绩承诺方支付的现金补偿款项，合计约为1,196.85万元，业绩承诺方已按照相关约定履行完毕业绩承诺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东望时代 公告编号：临2024-034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东阳市新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岭科技”)持有公司97,870,27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59%。本次股份质押后，新岭科技累计质押公司股份68,400,000股，占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为69.8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8.10%。

公司于2024年6月7日收到公司股东新岭科技的函告，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资金用途
新岭科技	否	53,400,000	否	否	2024/6/6	2025/6/5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4.56%	6.33%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53,400,000	/	/	/	/	/	54.56%	6.33%	/

2、本次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等情况。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岭科技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新岭科技	97,870,270股	11.59%	15,000,000股	68,400,000股	69.89%	8.10%	0股	0%	0股	0%

注：新岭科技无一致行动人。

三、其他说明

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造成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解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24-42号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6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高攀文主持。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4年5月31日通过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6月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43号)。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6月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44号)。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24-43号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41号)，独立董事张志宏先生申请辞去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相关职务。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各项工作顺利开展，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提名梅祖伟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若梅祖伟先生的独立董事任职获股东大会选举当选，其将同时担任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梅祖伟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梅祖伟先生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八日

附件：梅祖伟先生简历

梅祖伟先生，1971年3月生，中国国籍，注册会计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宁波北仑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现任宁波东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梅祖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梅祖伟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或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24-44号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定于2024年6月24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根据相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24日(星期一)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6月2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4年6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4年6月24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18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第七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武汉市东湖开发区武大园三路8号公司4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6月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以上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24年6月19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武汉市东湖开发区武大园三路8号公司董事会工作部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3)路远或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4年6月19日下午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4.会议联系方式

会务联系人：周琴、吴荻　　联系电话：027-87617400

传真号码：027-87617400　　电子邮箱：gc002377@163.com

5.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八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2377”，投票简称为“国创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6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24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6月24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致：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结果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1、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投票前请阅读投票规则。

2.授权委托书以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002019 证券简称：亿帆医药 公告编号：2024-035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7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程先锋先生的通知，获悉程先锋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部分办理了质押展期，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展期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程先锋	是	21,000,000	4.23%	1.71%	是(高管锁定股)	否	2022年6月7日	2024年6月7日	2025年6月6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用于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	21,000,000	4.23%	1.71%	-	-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程先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程先锋	496,526,307	40.50%	65,500,000	65,500,000	13.19%	5.34%	65,500,000	100%	306,894,730	71.20%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巡洋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220,000	0.67%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和谐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220,000	0.67%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潜龙1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230,000	0.67%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周本余	350,000	0.03%	0	0	0.00%	0.00%	0	0.00%	262,500	75.00%
合计	521,546,307	42.54%	65,500,000	65,500,000	12.56%	5.34%	65,500,000	100%	307,157,230	67.35%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程先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报备文件

质押展期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0576 证券简称：祥源文旅 公告编号：临2024-041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回购